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规定，现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雅化”）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2018年3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903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9）。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2020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285,628,255.86 元，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合计 930,000.00 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5,628,255.8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 930,000.00 元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7,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雅化可转债募集资金净支出 790,970,000.0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熊猫大道支行（账号 2319001429100036752）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销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90,97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324,487.85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766,939.71
减：2019-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95,061,427.56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09,433,171.7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628,255.86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	-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雅化非公开发行资金净支出 989,944,738.2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86,949,997.81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6,109,017.57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8,798,375.80
减：2020-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64,852,131.60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64,852,131.6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7,005,259.58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	26,098,533.16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

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7,005,259.58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加：2024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208,626.68
加：2024 年 1-12 月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9,573,355.75
减：2024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13,789,121.26
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13,789,121.26
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2,998,120.75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理财收益	9,781,982.43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所属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分别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工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安锂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雅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92,998,120.7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街支行	231961412910005495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117219922276	22,998,12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街支行（账号2319614129100054956）已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销户。

（2）理财产品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7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雨城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3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78,641,252.86 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685,733,516.42 元,投入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60,242,080.12 元,公司补流项目使用 432,665,656.3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2,998,120.75 元(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近年来,锂电池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三元电池增长大幅放缓,而磷酸铁锂占比持续提升。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步进行建设,2023 年率先建设一条 3 万吨碳酸锂产线,后根据市场变化适时推进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建设,造成原预计于 2024 年底建成的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延期,目前该产线正在建设中。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锂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的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他产线的建设将依据行业及市场变化适时推进。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

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作适应性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 3 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

调整后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中分别说明

无。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695.00 ¹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7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864.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¹ “募集资金总额”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是	105,700.00	75,287.41	10,773.25	68,573.35	91.08	已完成其中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建设，于 2023 年 3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入“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预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163.12	否	否
----------------------------------	---	------------	-----------	-----------	-----------	-------	--	------------	---	---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0,412.59	20,605.66	26,024.21	85.57	2025 年 12 月 ²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否	42,995.00	42,995.00	-	43,266.57 ³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48,695.00	148,695.00	31,378.91	137,864.13	92.72	-	-14,163.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已完成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建设，于 2023 年 3 月末投入使用，由于锂盐价格持续下跌，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入“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预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近年来，锂电池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三元电池增长大幅放缓，而磷酸铁锂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锂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将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的 3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他产线的建设将依据行业及市场变化适时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²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预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他产线的建设将依据行业及市场变化适时推进。

³ 该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 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30,412.59	20,605.66	26,024.21	85.57	2025 年 12 月 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412.59	20,605.66	26,024.21	85.5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⁴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预计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他产线的建设将依据行业及市场变化适时推进。